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王文毅
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267

傳真：06-9261064

電子信箱：fm9329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牧字第1150056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28179_0056863_115E1007799-01.odt、3728179_0056863_115E1007800-01.odt、3728179_0056863_115E1007801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「2026年十大模範米料理」網路票選活動參與說明書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鼓勵所轄業者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9月8日農糧稻字第115118632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餐飲業者選用國產產銷履歷米，提升店內米飯料理之知名度與市場競爭力，農業部農糧署辦理旨揭活動，將透過全民網路票選、美食地圖及整合行銷宣傳，協助參選業者增加品牌曝光、門市來客量及餐點點餐率，請貴機關鼓勵所轄符合資格之業者踴躍報名。

三、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選對象：具統一編號、公司或商業登記、有效食品業者登錄及至少1處實體營業門市之餐飲業者、飯店業、小吃業、食品製造業或依法立案之農民團體。

(二)參選料理：以國產產銷履歷梗型米為主要食材之米飯料理；目前已使用或承諾配合活動導入產銷履歷米者均可報名，每一業者限提報1道料理。

(三)活動期程：報名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2日止；全民網路

財經課



115/09/11 1150007615

票選預定於本年10月12日至10月30日辦理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依網路票選結果評定前 30 名優勝業者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，最高可獲新臺幣 10 萬元；通過資格審查之業者，另有機會納入「模飯米料理全民票選地圖」及相關社群行銷宣傳。

四、請協助運用所屬網站、社群平臺、LINE官方帳號及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等管道宣傳，廣為周知。

五、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報名網頁
(<https://forms.gle/L5bWh3qK4XYPomVZ7>) 查詢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，電話：
(04) 2339-3027分機19。

正本：澎湖縣農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